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民发〔2023〕73号

各镇（街）民政和社会（区）事务办，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9号）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民
〔2023〕153号）规定，经2023年第14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同步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录见附件）。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荣昌县民政局荣昌县财政局《关于做好农转城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荣民发〔2011〕109号）；
2.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重庆市荣昌区综治办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检察院重庆市荣昌区教委重庆市荣昌区公安局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重庆市荣昌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荣昌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民发〔2017〕1号）；
3.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重庆市荣昌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荣民发〔2020〕5号）